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同时因公司拟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3,602,186股减少至882,907,186股，注册资本由883,602,186元变更为882,907,186元。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602,18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907,186 元。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长或者总裁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长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3,602,18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907,18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